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4.17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4 月 17 日

要 旨：政府採購法雖未對「公營事業」加以定義，惟查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，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，為該條例所稱之公營事業

有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捷運公司）之組織型態是否屬公營事業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按本案之疑義爭點為本府捷運局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：「機關之採購，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」方式，委請臺北捷運公司代辦採購事宜，惟其前提須捷運公司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3 條所稱之機關（包括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）。但政府採購法並未對「公營事業」加以定義，致生疑義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.....辦理採購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是政府採購法雖未對「公營事業」加以定義，惟查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，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。為該條例所稱之公營事業，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3 號解釋主文「依公司法組織之公營事業縱於移轉民營時.....仍應俟移轉後之民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時，該事業方得視為民營」之意旨觀之，捷運公司即係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設置，該條例第 5 條並規定：「政府投資捷運公司之資本額及股東持股比例，由路網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商定之。」，則捷運公司顯為各級政府合營之公營事業，並不因其為依公司法組織而成公司法人之型態而有所不同，除有其他法令特別排除其為公營事業者外，其屬「公營事業」似無不合。
- 三、又查縱捷運公司非公營事業，政府採購法第 5 條第 1 項亦規定：「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」捷運公司為公司法人應無疑義，捷運局亦得依該條規定委託捷運公司代辦，併予敘明，以上意見，還請卓酌。